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 香港監管概覽

1.1 緒言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由證監會監管。證監會監督認可交易所公司港交所(港交所經營聯交所、期貨交易所及香港結算)。證監會亦監管其他財務中介結構(即並非必須為該等交易所成員的香港持牌法團)及其代表。

我們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

證監會分為四個營運部門：

- 企業融資部—負責與上市事宜有關的雙重存檔職能、推行收購守則、監察聯交所上市相關職能及職責，以及管理有關上市公司的證券及公司法例。
- 中介機構及投資產品部—負責制定及推行證券及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中介機構的發牌規定，監督及監控中介機構的操守及財政資源，以及規管向公眾推廣的投資產品。
- 法規執行部—負責進行市場監督以識別市場失當行為以作進一步調查，調查涉嫌違反相關條例及守則的事件(包括內幕交易及市場操控)，以及就持牌中介機構的失當行為制定紀律程序。
- 市場監察部—負責監督及監控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鼓勵發展證券及期貨市場，促進及發展由市場機構進行自我監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證監會監管目標是：

- 維持及促進證券及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證券及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及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在證券及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採取與證券及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證監會的權力主要源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乃獨立於公務員體制的自主法定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證券交易的進行及規管提供基本框架。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證券市場的運作亦受證監會制定的附屬法例及規例、行政程序及指引，以及港交所的交易所公司（即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推出及施行的規則及規例所監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香港監管金融產品、證券及期貨市場和證券及期貨業，規管與金融產品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以及保護投資者的主要法例，由香港法定機構證監會施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有多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為：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本集團從事並持有可從事上述第1、2、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香港有多項規則及規例適用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下文載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規定，我們認為該等規定為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最相關內容，以便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2 發牌條件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無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區)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如在香港提供的任何服務即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

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倘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則除外。認可金融機構須遵守的規則略有不同。

該等牌照僅適用於法團。除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法團外，一個法團可獲發多於一類不會導致利益衝突的受規管活動牌照。各牌照規定了持牌人獲許可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及其須遵守的條件。就某項受規管活動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獨立牌照，作為其主事人的「代表」。

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法團或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的海外公司可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受規管活動。牌照申請人須令證監會信納(其中包括)其為獲發牌從事所述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且若獲發牌照將有能力遵守若干財政資源規則。該等規則實質上旨在確保維持特定水平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視乎所涉及的受規管活動而定)。持牌法團(惟僅以下列一種或多種身份：(a)核准介紹代理人(其並非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b)買賣商；(c)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d)第4類、第5類、第6類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受特定發牌條件規限，進行受規管活動者除外)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如下：

- (i) 倘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為10,000,000港元；
- (ii) 其他情況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為5,000,000港元；及
- (iii) 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為5,000,000港元。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金額為下文(a)或(b)項所述款額的較高者：

(a) 以下款額：

- (i) 1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ii) 5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 (iii) 3,0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 (iv) 3,0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第1類、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b) 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者或有負債作出的撥備，但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調整負債」釋義中規定的若干款項)總額的5%。

證監會在考慮某人士是否為獲發牌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作為持牌法團代表的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外，亦會考慮有關人士的下列事項：

-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申請人擬執行職能的性質；
-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申請人及有關個別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高級人員(包括各董事、經理或秘書及參與管理的任何人士)及與持牌法團有關或受其僱用或將受其僱用的任何其他人士均須符合適當人選標準。就此而言，如任何人士(單獨或聯同其「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合以下說明，則為某法團的「主要股東」：

- 擁有法團的股份權益，相等於該法團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以上，或有關權益賦予有關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致使該名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法團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

各持牌法團須有兩名「負責人員」(最少要有一名是證監會核准的執行董事)監管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即使某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其仍不得進行受規管活動，除非該持牌法團積極參與或負責監管其受規管活動的各董事經由證監會核准成為該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均須遵守持續責任規定。對持牌法團而言，包括以下責任：

- 對已經遞交證監會的有關彼等自身的若干資料出現任何改變須通知證監會；
- 於任何時間，持續符合適當人選標準；
- 在各財政年度向證監會呈交經審核賬目及若干其他文件；
- 維持一定的財政資源並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及
- 設計、推行及完成彼等從事的各項受規管活動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

1.3 香港集體投資計劃監管規定概覽

「集體投資計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詳細界定。一般來說，「集體投資計劃」是投資者集合彼等資產交由獨立專業經理管理(如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安排，其目的或作用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令參與者能參與或取得專業經理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資產所產生的回報。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通常包括債券及掛牌股票，亦可包括其他資產，如非掛牌投資、房地產及外幣。

除獲特定豁免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刊發廣告或邀請香港公眾投資於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擬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出售或向香港境外人士出售的基金獲豁免證監會認可。其他豁免包括由獲發牌或註冊進行有關證券的第1類、第4類或第6類受規管活動或有關期貨合約的第2類或第5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團體發售證券。

證監會刊發的單位信託守則就屬於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性質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事項定出指引。證監會認可涉及以下考慮因素：

- (a) 計劃的法律形式及架構；
- (b) 計劃的主要經營人士，包括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託管人；
- (c) 計劃的運作特徵；
- (d) 計劃的投資性質；
- (e) 計劃發售文件的披露質量；及
- (f) 計劃是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

單位信託守則下有兩大類計劃：

- (a) 「第7章基金」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如簡單股本或債券基金；及
- (b) 「第8章專門性計劃」包括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貨幣市場／現金管理基金、認股權證基金、槓桿基金、期貨及期權基金、保證基金、指數基金、對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有定義見單位信託守則)。

單位信託守則載有該等基金的投資限制及禁制的核心規定，包括限制賣空、貸款限制、對投資於董事／高級人員擁有利益的證券的限制及借進款項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單位信託守則進一步載有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的規定，通常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評估：

- 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
- 關鍵人員的投資經驗；
- 關鍵人員必須是全職的專責職員，並在管理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方面具備可證明的良好往績；
- 提出申請的管理公司整體上操作穩健；及
- 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以及適當內部監控。

1.4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遵守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出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該準則」）所載述的規則及規例。該準則規定基金經理的操守要求，如該準則訂明，基金經理為「經監證會發牌或註冊從事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授權與否）業務的人士」。該等指引適用於所有從事基金經理的持牌或註冊人士，包括其代理。

該準則旨在就適用於各類持牌或註冊人士的準則及指引增補特別適用基金經理的最低操守準則指引。違反該準則任何規定時，於缺乏減輕罪責的情況下，基金經理的勝任能力將會蒙受不利影響，因而可招致紀律處分。

下文為該準則所載基金經理須遵守的若干基本指引：

- 註冊成立及登記－基金經理應確保其業務妥為註冊成立，而其所聘任或委任從事相關業務的任何人士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定要求妥為持牌或註冊。
- 組織及資源－基金經理應維持以下各項：
 - (i) 符合一切適用法定要求的財務資源；
 - (ii) 充足人力及技術資源及妥善履行責任的經驗；
 - (iii) 符合一切適用監管規定及令人信納的內部監控及書面合規程序；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與其業務相稱及令人信納的風險管理程序；及
- (v) 充足的專業彌償保障。
- 職能劃分－倘基金經理為集團公司成員，從事其他融資活動，如企業融資、銀行或經紀，則該基金經理應確保分隔制度經已生效，以防止各類經營業務之間流傳機密及／或股價敏感的資料。
- 職責劃分－基金經理應確保主要職責及職能妥為劃分。
- 合規事宜－基金經理應於法團內維持有效的合規職能，以確保法團遵守本身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並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管要求，同時確保合規職能具備履行其職能所需的技術能力及經驗。
- 審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基金經理應維持獨立客觀審計職能，呈報公司管理、經營及內部監控的充足度、效能及效率。
- 授權－倘職能轉授予第三方，則獲轉授方的勝任能力須加以持續監察，以確保該準則的原則得以遵守。儘管公司投資管理職能可予分包轉授，惟其對客戶所承擔的責任及義務不可予以轉授。
- 停業－基金經理停業時應確保任何受影響客戶均及時接獲通知，並確保設有妥善安排以保障客戶資產。

該準則對僱員私人賬戶交易的指引

該準則規定以下僱員應遵守私人賬戶交易的若干指引：(i)基金經理的僱員或董事履行其日常職務或職責時，於代表客戶投資前作出或參與投資決定或獲取資料；及(ii)受上述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士（「有關人士」）控制及影響的任何人士。有關指引旨在確保有關人士為其本身進行交易時，應給予其客戶優先權及避免利益衝突。下文為本節若干概要：

- (a) 基金經理應確保內部規則載入有關人士的聘任合約如下：
- (i) 彼等須於加入基金經理時披露現有持股資料，其後至少每年披露一次；
 - (ii) 彼等須從專責合規主任取得事先書面批准方可從事私人賬戶交易。有關批准的有效期不得超過5個交易日，並須遵守若干規限條文；
 - (iii) 彼等須持有全部個人投資至少30日，惟獲得事先書面批准者除外；及
 - (iv) 彼等須遵守以下條件之一：
 - 與基金經理或關連人士共同持有其私人賬戶並透過該法團處理一切交易；或
 - 取得專責合規主任批准後方可在外開立經紀賬戶，並確保彼等訂立私人交易的記錄及結單副本已遞交專責合規主任。
- (b) 基金經理應維持適當程序，區分有關人士的私人交易與其他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已獲正式批准，而有關的批准及交易已具備充足的審計線索。

1.5 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洗黑錢活動」是指一切掩飾非法所得金錢來源以致令其看起來為來自合法來源的程序。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是指涉及由恐怖主義者擁有或控制資產的金融交易以及與恐怖主義活動相聯的交易。

香港針對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三項主要法例為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法例第575章)。證監會亦頒佈了「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提供了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事項的一般背景、概述了香港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適用法例的主要規定及就該項法例的實際應用涵義提供指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其中規定，倘若某人「處理」明知為或有合理理據相信為某人販毒得益的財產，則構成刑事罪行。該條例規定知悉或懷疑任何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的人士有責任向「獲授權人員」披露該等知悉或懷疑。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將洗黑錢罪行擴大至除包括販毒活動得益外也包括一切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中規定，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及籌集資金或提供金融(或相關)服務構成刑事罪行。

證監會建議持牌法團應制定客戶接納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出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較一般為高的客戶類型。對於風險較高的客戶，應採用較全面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此外，應有清晰的內部政策訂明哪一級管理層可批准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持牌法團應制定監察程序識別可疑交易，以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其知悉或懷疑屬於犯罪收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義務。聯合財富情報組為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聯合運作以監察及調查可疑洗黑錢活動的小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建議識別可疑交易的四個步驟：

- 識別有關可疑金融活動的指標；
- 向客戶作出提問；
- 審查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以判斷客戶是否如預期一樣會從事該宗表面看來可疑的活動；及
- 綜合考慮步驟一至三的結果，然後就客戶的金融活動是否真正可疑作出主觀決定。

1.6 香港的貸款業務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信貸設施或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亦將被視為從事放債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的放債人及貸款交易由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控制及監管。通常任何從事放債人業務的人士須申請及持有牌照法庭根據該條例授予的牌照(有效期為12個月)。牌照的申請或續期須受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警務處的任何反對意見所規限，後者獲授權就有關申請或續期進行調查(包括查閱申請人提供的賬冊及記錄)。持牌放債人的登記冊目前保存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查閱。

放債人條例亦對過高利率(例如規定個人收取超過60%的實際年利率為違例行為)或敲詐性條款提供保護及濟助。該條例亦就放債人須遵守的多項強制性文件及程序作出規定，以在法院執行貸款協議或作為該條例主體的抵押。

2. 中國

中國法律規定並要求，凡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的人士須持有牌照。然而，對於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人士，中國法律並不要求該等人士在中國註冊或持有牌照。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境內及境外證券經營機構從事外資股業務資格管理暫行規定」，從事外資股買賣的境內及境外證券經營機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經營外資股業務資格證書。